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告 紀秉和

被告 家福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易沛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第(一)項第3款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第1項第2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其未補充者，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。前項情形，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經法官闡明原告主張共計八項，其中關於第一項車禍維修部分，請原告提供車禍維修資料、車號及車發生之時、地交通事故相關證據資料。第二項車子理賠金部分，請提供該次車禍之車號、理賠資料及車發生之時、地交通事故相關證據資料。第三項代被告繳交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相關證據證據。(四)第四項關於營業損失及被告變相壓榨工資共計30萬元之相關證據。請原告於5日內補正並提出理由狀，並將一份繕本逕送被告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何惠文

